

大同國中 101 學年度新生菁英成長班實施計劃

一、實施依據：

1. 本校 101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劃；
2. 10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
3. 10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二、實施目的：

1. 為留住學區菁英學生能就近就讀照顧，導引其適性發展。
2. 協助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學生提供適性課程，以充分準備參加 101 學年度資賦優異鑑定。
3. 提供具備資賦優異特質學生，更寬廣學習與發展機會。
4. 作為開學後學校「菁英人才」培育之骨幹成員。

三、參加條件：（新生於新生報到日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1.2.）

1. 學區國小已通過國小資賦優異鑑定之畢業生。
2. 學區國小畢業獲頒縣長、議長、鎮長獎以上之畢業生。
3. 學區國小畢業參加私校資優班考試錄取且未報到之畢業生。
4. 學區國小新生入學測驗成績優異者。

四、上課日期：

1. 暑期菁英成長班：

配合本校暑期輔導期間上午 08:00~12:00 辦理菁英成長研習。

2. 菁英培育研習班：

開學後，配合本校第八節輔導課辦理，並利用週六 08:00~12:00 加強菁英培育。

五、上課方式：

1. 教授或名師以講座方式合班教學。
2. 其餘課程以分班教學方式進行，輔以診斷性測驗和實驗課程。

六、課程規劃：

1. 國、英、數、自四科之國小、國中之銜接課程。
2. 數理與語文之探索和獨立思考之課程。
3. 菁英人才培育以國、英、數、自四科教材深度連結和思考課程為主。

七、師資來源：

1. 敦聘大專院校教授或高中教師開辦專題講座。
2. 學有專精名師及本校資優優良教師群。

八、經費分擔：

1. 講座或教師鐘點費、教材或講義及試卷費，由參加學生平均攤付。
2. 經費收支公開透明，由學生家長負責管理。
3. 低收入戶或家庭扶助之學生免收費用，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支付。

九、家長支援：

成立班親會，協助班務推動及負責經費收支。

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